

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完善学生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生培养成具有创造精神和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2021〕70号），特制定本细则。

一、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和等级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知识水平三个部分。综合素质评价采用百分制，其中基本素质在综合素质总分中权重为15%，发展素质权重为10%，知识水平权重为75%。具体换算公式： $(\text{学生单项实际得分} / \text{该单项班级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所占比例}$ 。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二、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行为、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8方面。

1. 政治表现。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1）加分项：

①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或班级所组织的党团活动与时政教育学习，未出现迟到、旷课现象加5分；

②在院级（含）以上媒体平台发表有关党团知识与社会热点专题文章加5分/篇；

③大学一年级或二年级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加3分，大学期间发展为预备党员或成为正式党员加5分；

④参与校级“两课”论文大赛或学校、学院组织的党团知识竞赛、微党课大赛并获奖的加5分/项。

⑤一学期累计进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表扬名单8次（含）以上加5分；

⑥青年大学习完成率达到总次数的80%及以上加5分；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此项不计分：

①宣传和发布反党、反社会主义、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②在公共场合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如参加“法轮功”、在校园内进行宗教宣传，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等；

③受过党内处分；

④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⑤党内考核不合格；

⑥受过学校、学院、有关部门处分或通报批评；

⑦无故缺席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如党校团校培训、团日活动、微党课大赛2次以上。

⑧每学期“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累计进入3次以上（不包含3次）未达标名单或一学期被发现虚假截图1次；

⑨青年大学习完成率未达到总次数的20%（计算结果取整）；

2. 学习态度。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结构。

(1) 加分项：

- ①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课程无旷课记录加 5 分；
- ②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习活动、学术讲座总次数达到 3~4 次加 4 分，达到 5~6 次加 6 分，6 次以上加 10 分；
- ③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在院级比赛中立项或得奖加 3 分/项，在校级比赛中立项或得奖加 5 分/项，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立项或得奖加 10 分/项，一等奖或特等奖额外加 10 分；
- ④公开在团学公众号或院网上发表文章加 3 分/篇，在院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加 5 分/篇；
- ⑤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读书活动并且获奖加 3 分/次；
- ⑥坚持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副修，且不旷课并参加考试加 5 分；
- ⑦早签到次数达到总次数的 100%加 5 分，90%加 4 分，80%加 3 分，70%加 2 分，60%加 1 分。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此项不计分：

- ①一学期累计参加学校、学院学术活动次数不足总次数 60%及以下；
- ②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
- ③旷课达 3 次及以上；
- ④上课迟到或早退被监察人员、任课老师、班级同学反映 3 次及以上；
- ⑤出现 2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
- ⑥剽窃或抄袭他人作业与论文；
- ⑦早签到低于签到次数的 60%；
- ⑧大学一年级无故缺席晚自习 3 次及以上（请假次数不再计入）；若发现晚自习存在代签现象，此项不计分；
- ⑨沉迷于电脑游戏等活动荒废学业；
- ⑩不遵守考场纪律，在各类考试中出现舞弊现象经查实的。

3. 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1) 加分项：

- ①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测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加 5 分，上保健课同学课程分数达到 60 分加 1 分；
- ②积极参加晨跑达到学校规定次数（以每学期划定标准为准）加 5 分；
- ③具有较强的自我锻炼意识，掌握一定的体育技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体育比赛（运动会、健美操比赛、羽毛球比赛等等）加 3 分，如获得名次（包括个人/团体）加 5 分；
- ④军训期间被评为优秀学员者（该条仅适用于大一一学年或特殊年份、特殊情况）加 5 分；
- ⑤寝室关系和谐，卫生成绩优秀，在院校两级检查中优秀成绩在 85%及以上的加 5 分。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此项不计分：

- ①无故不参加晨跑、体质测试或学院田径队训练；
- ②体质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
- ③晨跑比规定次数少 5 次及以上者；
- ④军训期间，军训等级被评定为不合格者；

- ⑤校院寝室卫生成绩累计出现不及格 2 次及以上；
- ⑥男女交往举止不文明或谈恋爱造成不良影响者；
- ⑦在网络、日常生活中发表低俗秽语。

4. 文明守信。树立社会主义社会荣辱观，自觉践行“八荣八耻”，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没有旷课、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

(1) 加分项：

- ①作风踏实，行为正派，举止文明，乐于助人，待人诚恳加 5 分；
- ②因好人好事、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受学院，学校表扬者加 5 分；
- ③模范遵守有关教室、宿舍、食堂及公共场所的制度加 5 分；
- ④自愿为学校、学院老师长期义务工作表现突出，获得相关部门老师推荐认定书者加 5 分；
- ⑤当年度所在班级申请诚信考试课程比例达到 100%，班级成员每人加 5 分。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此项不计分：

- ① 有缴费、还贷等失信或违约记录，按照学校要求在开学初 2 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未及
时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 ② 夜不归宿，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居住；
- ③ 生活作风不良，生活习惯差故意破坏公共卫生，环境（墙上踩鞋印、打球印、以及
墙壁、桌椅上乱涂乱画、吐痰等）情节严重者；
- ④ 上课过程中，随意使用手机、IPAD 等电子产品被监察人员、任课教师发现 3 次者；
- ⑤ 经学院抽查将早餐带进教室 2 次及以上者；
- ⑥ 违反宿舍、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
- ⑦ 其他违纪行为（如长明灯、长流水、夜不归宿等）。

5. 实践活动。认真完成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

(1) 加分项：

- ①本学年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持有相关部门
出具的优秀证明（证明、证书以颁发学年为准）加 5 分/项；
- ②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能提供相关证明，一学期志愿服务 10 时以上加 3 分，被评
为优秀志愿者或一学期志愿服务 15 小时以上加 5 分；
- ③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学生组织举办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如朗诵比赛、演讲赛、辩
论赛、征文比赛、书法比赛、说课大赛、知识竞赛、征名活动等）并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加
5 分/项；

- ④实习表现优秀，被学校或学院评为优秀实习生加 5 分。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此项不计分：

- ①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或社会实践弄虚作假；
- ②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
- ③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
- ④未经批准举办活动且给学院造成严重影响者。

6. 艺术素养。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活动，主动参加艺术类课程和讲座，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1) 加分项：

①能感受并欣赏生活、自然、艺术、科学中的美，具有健康的审美与独到的见解加 5 分；

②已修读了（正在修读或修读完毕）通识选修课中的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类课程加 3 分；

③积极参与到各级各类艺术活动加 3 分/项；

④积极参加十佳歌手、舞蹈比赛、艺术节等文艺比赛获院级奖项加 3 分，获校级及以上加 5 分；

⑤掌握某一艺术项目特长（如美声、戏曲、拉丁舞、民族舞、爵士舞、钢琴、小提琴、古筝等等）并持有相关证书的加 5 分；

（2）其余学生此项不计分。

7.劳动意识。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按要求完成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内容，养成劳动习惯。

（1）加分项：

①自觉培养劳动品质，尊重劳动，勤劳勇敢、热爱生活加 3 分；

②积极参加班级组织的劳动教育活动加 3 分；

③积极参与劳动教育课程认真学习并掌握了一定的劳动技能加 3 分。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此项不计分：

①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课程与实践；

②个人生活作风懒惰，经常影响团队作业或导致寝室关系紧张者。

8.团队精神。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

（1）加分项：

①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热心集体事务，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获得“文明班级”、“优秀团支部”、“十佳团支部”、“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小分队”、“月优秀寝室”、先进基层党组织等集体荣誉的成员加 5 分/项；

②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大型集体活动（含广播操、健美操、红旗队、运动会方阵、开幕式舞蹈、合唱队训练、艺术团演出等），经学校或学院认定表现合格加 5 分/项；

③积极创建文明、卫生寝室，寝室成员关系和睦，学习氛围浓厚，风气积极向上，获“优秀寝室”称号或寝室卫生检查优秀率 90%及以上加 5 分。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此项不计分：

①无故缺席学校、学院要求必须全体参加的集体活动（含讲座）达 2 次及以上，如新生始业教育系列活动、学生大会、校运动会等；

②个人卫生习惯较差，经常导致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或寝室成员关系紧张者。

注：在考试中出现作弊、违纪，在日常生活中出现使用违章电器、骑车带人、在寝室饲养宠物被等校内通报行为者，其基本素质评价为不合格，取消一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二）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文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五方面。

1. 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1）加分项：

①担任校院两级（含）以上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学生会副主席、党务中心主任、党务中心副主任并经有关部门考核通过加 5 分；

②担任校院两级部长、社长、班长、团支书、支部联系人并经有关部门考核通过加 3 分；

③担任各班委（除班长、团支书）、寝室长并经有关部门考核通过加 2 分；

④担任校级、院级各部门干事加 1 分；

⑤积极参加“每日一讲”加 5 分；

⑥积极参与与青年领导力相关的培训、课程、实践加 5 分，荣获“卓越青年”荣誉另加 5 分。

⑦寝室卫生检查获“优秀”考核达 7 次及以上，且没有不达标的寝室成员，加 5 分。

（2）其余学生此项不计分。

注：①每学期未参加“每日一讲”活动的，此项不合格。

②每学期未参加与青年领导力（学院发布通知为准）相关的活动，此项不合格。

2. 科研创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1）加分项：

①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如“希望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公管案例大赛”“师范生技能大赛”、星光、新苗、互联网+、社工模拟大赛、国创等学校、学院认可的竞赛加 5 分/项；

②参加各种征文比赛、知识竞赛、社会实践论文或读书报告评选者加 2 分/项，获奖加 5 分/项；

③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并获得相应组织认可或取得专利加 5 分/项；

④科研论文（专著）正式发表或获奖加 5 分/项；

⑤科研项目在院级及以上立项并结题（限项目负责人及排名前三位的参与人）加 5 分/项；

⑥学科竞赛或科研项目在院级获奖 1 分/项，在校级获奖加 3 分/项，在市级获奖加 5 分/项，在省级及以上获奖加 8 分/项；

⑦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交流加 3 分；

⑧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教学竞赛活动（如教案设计、网页制作、课件设计大赛等）中，参加者（完成全过程）加 3 分/项；

⑨参加其他与职业技能训练有关的各类竞赛活动（如寝室设计大赛、朗诵、演讲、书法、形象设计、辩论赛、多媒体课件制作等）加 3 分/项；

⑩在《杭州师范大学报》上发表重要文章者（必须以公共管理学院名义发表，其他不算）加 10 分/篇；

⑪在师大外网上发表重要简讯、消息者（必须以公共管理学院名义发表，其它不算）加 5 分/次；

⑫在其他如《杭师大学生工作信息快递》、《团讯》、《师大青年》、《军训简报》、《暑期实践简报》等校级刊物上发表重要文章者加 5 分/篇。

（2）其余学生此项不计分。

3. 文体特长。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取得较好成绩。

（1）加分项：

①代表学校、学院参加校级以上各种体育竞赛、文艺竞赛（包括各项团体竞赛）加 3 分/项；

②积极参加校级各类体育竞赛或校运动会，取得名次加 5 分/项；

③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文艺竞赛，获得名次或荣誉称号如“十佳歌手”等）加 5 分/项；

④为学校、学院及兄弟学院各类文体活动担任主持人或表演嘉宾达 2 次及以上加 3 分；

⑤获得政府机构或部门颁发的体现学生文体特长的相关资格等级证书加 5 分/项。

（2）其余学生此项不计分。

4. 技能素质。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

（1）加分项：

①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专业和全院性素质教育选修课并经考试合格者加 5 分；

②参加程序员法律、会计等考试（不包括驾驶员考试），通过该考试的加 5 分/项；

③外语达到四级加 3 分，高于规定级别者加 5 分；

④计算机达到二级加 3 分，高于规定级别者加 5 分；

⑤普通话达到二乙加 3 分，高于规定级别者加 5 分。

（注：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在第三、第四学年尚未达到学校规定的等级要求，师范生普通话等级考试在第四学年尚未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者，不得参评一、二等专业奖学金和一、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2）其余学生此项不计分。

5. 特殊经历。拥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

（1）加分项：

①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应征入伍等特殊事迹加 5 分；

②自主创业，并有营业执照加 5 分；

③有第二校园经历，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获当地院校审核合格加 5 分；

④参与学校组织的境外、国外学习交流加 5 分；

⑤有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或会议等经历加 5 分；

⑥有突出事迹和表现受到学院、学校或其他形式的表彰加 5 分；

⑦毕业班学生当年参加研究生或公务员考试加 5 分。

（2）其余学生此项不计分。

（三）知识水平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绩点由学院教务科提供，并折算成百分制。

三、备注

1.基本素质满分 15 分，达到 12 分为优秀，9 分为良好，其余为合格；

发展素质满分 10 分，达到 8 分为优秀，6 分为良好，其余为合格；

知识水平满分 75 分，达到 60 分为优秀，45 分为良好，其余为合格。

2.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条例自本办开始执行即行终止。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工办

2024 年 3 月 1 日